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(本件請求標的金額為304,000元，請求標的金額10萬元以上～未滿100萬元者，聲請費為1,000元，聲請人前已繳500元，請再補繳500元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